联 合 国 S/PV.470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〇三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5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亚基莫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夫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劳顿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尔加多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3/113)

03-23832 (C)

下午 12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3/1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致力于全面、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安理会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并在此情况下确认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方面仍然完全有效。第 1244（1999）号决议继续是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的政策基础。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一个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这一目标，并呼吁所有社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参与公共机构以及决策过程，融入社会。安理会谴责旨在确立和维持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的各种结构、机构和倡议的一切企图。安理会呼吁全科索沃尊重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威，并欢迎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确立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安理会鼓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就对双方都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

“安全理事会谴责科索沃阿族社区内的暴力以及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安理会敦促地方机构和领导人谴责所有暴力并积极支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努力，以此施加影响，形成有利法治的环境。安理会强调，多数族裔有责任使少数族裔感受到科索沃也是他们的家园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少数族裔的代表必须加入这些机构，并在机构内工作，以从中获益。安理会强调所有社区都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改善族裔之间的对话及促进和解进程，特别是通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活动和科索沃最近动态的报告（S/2003/113）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科索沃基准执行状况的简报。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在八个关键领域设定目标的‘达标之后才有地位’政策：能够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安理会欢迎提出有关执行该政策的详细计划，如同安理会代表团 2002 年 12 月访问期间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的那样，其中将提供可用来衡量进展情况的适当基线。这些目标的实现对开始旨在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决定科索沃前途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坚决反对可能会损害科索沃、乃至整个地区的稳定和正常化进程的单方面倡议。安理会促请科索沃和该地区所有政治领导人负起责任，促进该地区的民主化、和平与稳定，反对一切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倡议。安理会反对利用科索沃前途问题来推进其它政治目的的任何企图。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 2002 年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过投资振兴经济、打击犯罪和非法贩运以及建立多族裔社会等优先领域继续努力，同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返回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年底前将不属于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保留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限的其余主管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安理会呼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和全体科索沃人负起责任，为确保移交成功真诚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再次敦促科索沃领导人为了科索沃更美好的未来以及该区域的稳定，与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3/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